

新疆民航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民航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为民航局科学决策和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参考，依据民航局相关规定，结合新疆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民航各单位收集、处理、报送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工作。与航空安全信息报告、空防安全信息报告、运行非正常信息报告等现有的信息报告渠道互为补充、相互支持，不影响现有信息报告渠道的运行。

第三条 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应当全面落实民航局有关要求，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增强信息报送时效，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准确、客观、全面反映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民航重特大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依据《民航局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民航各专项预案、规章中规定，属于重大级别及以上突发事件，或启动Ⅱ级及以上级别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

（二）暂时未达到标准或暂时无法核实清楚，但随着事态发展变化可能达到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标准的事件。

（三）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等单位明确要求立即报送

书面信息的事件。

（四）在国家重要活动、重大会议及节日期间发生的具有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敏感事件。

（五）可能或已经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民航行业的事件。

（六）经本单位领导研判认为其他确有必要上报的事件。
具体标准参照《民用航空重特大突发事件样例》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总值班、各监管局值班负责辖区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管理局总值班、各监管局值班接到各类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管理局值班值守要求,开展后续报告工作。管理局、各监管局值班局领导为信息报送主管负责人。

第六条 管理局机关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同步向民航局业务司局报送相关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具体报送责任按照《新疆民航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归口报送责任清单》执行。

第七条 各单位要强化对信息报送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报送工作效率。要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联系,协助其客观准确掌握民航突发事件性质及影响,对党委、政府上报的事件信息提出专业意见。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生产运行状况,完善有

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 24 小时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向管理局、事发地监管局（当空管单位为事发相关单位时，事发地监管局为空管单位所在地的监管局，下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第三章 突发事件报送内容及程序

第九条 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

（一）首报信息内容要简明准确、实事求是，重点报送时间、地点、人员伤亡等初步情况，暂时无法核实清楚的数字和内容，可使用“初步发现”、“可能造成”等词汇。

（二）续报是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如果条件允许，可提供地图、图片及相关多媒体资料等。

（三）终报是在处置结束或转换阶段后的报告，着重写明事件性质、处置结果、整改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及时首报。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

（一）事发相关单位原则上应当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向管理局总值班或事发地监管局值班报送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若事件影响较大、事态比较严重的，应当同时向民航局值班室报告。

（二）监管局值班接到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管理局值班值守要求，报送管理局总值班。

（三）管理局、监管局接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核

实、确认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原则上要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民航局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和民航局值班室同时报告。

第十一条 适时续报。事发相关单位要动态跟踪事态进展，及时报告管理局总值班和事发地监管局值班。续报应视事件发展情况和处置情况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必要时随时续报。

第十二条 认真总结。在处置结束或转换阶段后，事发相关单位要进行总结，并以正式文电形式报管理局和事发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当突发事件发生在辖区外，但影响到新疆民航安全运行时，事发相关单位仍需按上述要求向单位所在地监管局值班报告。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规定或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民航局、管理局，按照地（州、市）党委、政府规定或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所在地监管局。

第四章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

第十五条 事发相关单位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各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信息报送工作的主管负责同志和责任部门。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向管理局总值班报送 24 小时值班电话。各单位值班领导和值班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确保及时接报并传递相关信息，领受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在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中

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报送涉密的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新疆民航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新管局规〔2022〕4 号）同时废止。如有其他关于重特大信息报送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